

# 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

根据《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黔党发〔2017〕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6〕22号)精神,为指导各地深化前期规划设计工作、规范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大纲。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是目的、搬迁是手段的基本要求,坚持搬迁与脱贫同步、安居与乐业并重,瞄准“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山地旅游业结合起来,“挪穷窝”与“换穷业、拔穷根”并举,以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为主线,以推动易地扶贫搬迁与“5个100工程”深度融合为基本路径,以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特色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劳动力素质、加强生态建设为

重要抓手，以创新体制机制、整合相关资源为保障，牢牢把握搬迁对象、安置地点、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全面落实“五个三”改革配套经验，创新思维、拓展思路，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确保搬迁一户、脱贫一户，坚决打赢易地搬迁脱贫攻坚战，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引导、资源整合、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尊重群众意愿，在搬迁对象、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的确定上认真听取群众意见。

2 精准识别，精准搬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自愿基础上，努力做到应搬尽搬，尽量实现自然村寨整体迁出。精准集聚易地扶贫搬迁各项政策、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和后续脱贫。

3 科学选点，合理布局。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坚持以县为单位集中建设管理，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的安置容量、就业吸纳能力、产业开发潜力和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合理确定搬迁安置地点、安置规模和安置方式等，积极推进跨县（市、区）、跨市（自治州）安置。

4 量力而行，保障基本。严格控制安置住房面积和建设成本，同步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

障搬迁对象生产生活基本需要，防止因建房而使贫困户负债，影响脱贫。引导搬迁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的勤奋努力光荣脱贫。

### **（三）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022号）
4.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黔党发〔2017〕6号）
5.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黔党发〔2015〕21号）
6.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黔党发〔2015〕27号）
7.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生产和就业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等扶贫工作政策举措的通知》（黔党办发〔2015〕40号）
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2号）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

对象识别登记办法>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27号)

10、《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跨区域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黔迁指发〔2017〕3号)

11. 其他相关行业规程规范

## 二、搬迁目标、对象和任务

### (一) 搬迁目标

按照“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入住、当年销号”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保障、能致富的目标。

1. 住房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完善。按标准建设安置住房，保障搬迁群众基本住房，配套建设和完善安置点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 就业脱贫到位。通过产业扶持、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渠道为搬迁对象提供脱贫保障。对城镇安置的搬迁群众，逐户落实就业岗位，确保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至少有1人就业。

3. 社会保障健全。按照“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做好搬迁群众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4. 生态环境改善。优化迁出地土地复垦和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生态恢复和保护，实现搬迁农户增收与迁出地生态修复

双赢。

## **(二) 搬迁对象**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主要是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搬迁方式包括整村搬迁与分散搬迁两种。对生存环境差、贫困发生率 50%以上、50 户以下的自然村寨，优先实施整体搬迁，并做到应搬尽搬。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中包括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散搬迁的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三) 搬迁任务**

根据本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和省下达的年度搬迁计划，合理确定本年度搬迁对象，进村入户精准核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自然村寨整体搬迁需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制宜地确定安置点和安置人数，提出集中安置点住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管理方式；精准落实每户就业岗位、产业扶持项目和社会保障政策；结合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对原迁出地实施旧房拆除、土地复垦整治和生态修复。

# **三、工作重点和内容**

## **(一) 精准核定搬迁对象**

按照《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识别登记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以户为单位调查登记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由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交易地扶贫搬迁申请书。搬迁对象的名单及

有关情况要在迁出地村组、乡（镇）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经移民、扶贫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搬迁对象列入年度计划，在扶贫部门建档立卡台账中标识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签订搬迁和旧房拆除协议。

## （二）研究提出搬迁安置方案

### 1. 安置方式确定

要本着有利于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和长远生计的原则，结合资源禀赋和农户自身条件，科学确定安置方式。具体说明选择安置方式的主要原因、安置落实措施（包括住房建设、就业生计落实等）。

安置方式全部实行集中安置。

### 2. 安置点选择

（1）以县为单位，以就业和增收为核心，全部实行城镇化安置，以市（自治州）政府所在城市和县城安置为主、中心集镇安置为补充，坚持以岗定搬、以产定搬，根据可就业岗位、可脱贫产业合理确定安置容量和安置点建设规模，本县安置容量不足的，鼓励跨县（市、区）、跨市（自治州）安置，

——在县城（含园区）安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城镇或园区的就业岗位进行精准调查，根据就业岗位容量确定安置规模，必须确保一户至少有一人就业，尽可能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

——在集镇安置的，应选择交通通达、商贸繁荣、公益

性就业岗位多的中心城镇，并重点安排长期在外务工、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搬迁对象。

跨县安置的，应经迁出地、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积极探索跨区域搬迁安置方式。

（2）安置点选址要优先考虑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就业发展，有利于脱贫致富，避免为搬迁而搬迁。

（3）安置点应地质稳定、环境安全，饮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或易于建设，搬迁对象就医及子女上学较为方便。安置点选址须做地质灾害评估。

（4）安置点建设要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园地。

### 3. 安置点规划设计

安置点的规划设计要简约、安全、实用，符合抗震设防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要突出自然，尽可能利用自然地貌依山就势，避免大挖大填；要突出特色，建筑风格上注重当地民族特色、文化特色和风俗习惯。

### （三）研究提出住房建设实施方案

1. 以户为单位调查搬迁对象建（购）房方式和住房面积需求，结合安置点选址实际容量，合理确定安置住房建设面积和宅基地面积。

2. 严格控制住房建设面积。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

城镇安置的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农村安置的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每户住房面积根据家庭实际人口合理确定。不得变相扩大住房建设面积，不得脱离实际提高建设标准。在此前提下，可以为搬迁对象进一步改善住房条件和预留空间。

3. 严格控制建房成本。通过加强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建筑材料价格监测、建设成本审计等办法，使建房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

4. 安置住房建设分为统规统建和统规自建两种方式，以政府统建为主。住房面积要符合政策控制标准，户型设计要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功能要齐全。

#### **（四）研究提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1. 水、电、路、讯、垃圾处理、排污、公厕等基础设施要根据规划建设到位，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2. 教育、卫生、文体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周边区域经济条件及公共设施统筹考虑，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不搞重复建设和小配套。

3. 按照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要求，实施亮化、绿化、美化工程，营造优美宜居环境。

#### **（五）研究提出就业和脱贫措施精准落实方案**

依托“5 个 100 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根据移民意愿，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户就业方案或产业扶持方案并组织实施，说明公益性岗位、工矿企业（含工业园区）、



旅游服务区、物流（含集贸市场）、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城镇自主创业、外出务工等可提供的具体岗位数量，确保每户搬迁对象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或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实行城镇安置的至少一户有一人有明确固定的就业岗位，实行中心村安置的每户要落实到具体的产业扶持措施和项目。同时加强对搬迁群众中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培训或职业技术、创业技能培训，对城镇安置的可探索多种形式为其提供门面、摊位或柜台，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

#### **（六）研究提出旧房拆除复垦方案**

严格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退出机制，采取“审批农户易地扶贫搬迁时同步签订旧房拆除复垦协议，核定搬迁安置规划时同步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项目计划书，宅基地复垦时同步兑现奖励”的办法，研究提出迁出区旧房拆除复垦方案，明确迁出区旧房拆除涉及户数、面积、拆除方式、宅基地面积、土地复垦方式和措施、实施主体、整治复垦面积、人均1.5万元的旧房拆除复垦奖励兑现、城乡建设用地落实情况等。

#### **（七）研究提出社会保障政策接续方案**

根据搬迁人口、各年龄段入学（园）人数、享受农村低保人口、就业情况、新农合情况、农村养老等基本情况，研究提出易地扶贫搬迁后的社会保障政策接续方案，帮助搬迁对象做好户籍管理、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各项转移接续工作，确保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 **(八) 研究提出迁出地承包地开发处理方案**

农户搬迁后，原有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可根据当地实际，将原有承包地进行流转，收益归原承包者所有。搬迁农户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后，继续享受政府原有各项支农惠农补贴和退耕还林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可结合农业开发、退耕还林和产业扶贫政策，扶持移民对原有承包地和复垦增加的土地退耕改种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经果林、茶叶或中药材，或发展特色山地高效农业。

## **四、投资概算**

### **(一) 投资概算**

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和安置点内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按人均6万元匡算，其中住房4万元，配套基础设施2万元。实施方案要细化住房建设投资(含个人部分)和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内容要包含征地、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技能培训、土地整治、生态建设等费用。

### **(二) 投资来源**

投资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债券、专项建设债券、长期贷款及农户自筹资金。

其中：

——住房建设投资人均4万元，包括住房补助投资、旧房拆除奖励投资、农户自筹资金，旧房拆除工程投资。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均2万元。集中安置点内部的路、水、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按人均不超过2万

元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资概算，外联基础设施和配套的教育、卫生、文化等设施由相关部门按现有渠道列入规划进行建设。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分散安置的，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 **五、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明确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提出各级机构的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提出为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顺利推进制定的规章制度名称及主要内容。

### **（二）实施管理**

组织强有力的工作领导班子，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对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 **（三）责任制落实**

按照“省负总责，市州统筹，县为主体”的总体要求，层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责任机制。实行年度监督考核考评，把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责任部门、责任人、搬迁措施、搬迁时限、技能培训、后续扶持等内容纳入责任管理范围，层层签订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目标责任书，立下军令状、挂图作战。完善落实“省领导包县、市（州）领导包乡、县领导包村、乡（镇）领导包户、党员干部包人”的“五包”责任制，确保每个搬迁的自然村寨、每一户搬迁的群众都有具体责任人负责到底，搬迁不完成、群众不脱贫、干部不脱钩。

## 六、编报程序和要求

县级政府按照省下下达的当年计划任务，组织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后由县级发改部门会同移民部门审批，报省、市（州）发改、移民部门备案。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备案材料，汇总各地实施方案，编制全省年度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下达。

没有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计划安排实施。